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行政暨國際處國際科

承辦人：陳苑婷

電話：(07)3368333#2186

電子信箱：judy2760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行國際字第114301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114020300052_59700543_11430101400A0C_ATTCH1.pdf, 114020300052_59700543_11430101400A0C_ATTCH2.pdf, 114020300052_59700543_11430101400A0C_ATTCH3.pdf)

主旨：為遴聘本府國際關係小組之青年學生委員，請貴校依說明推薦人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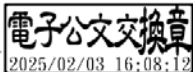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府為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本市與姊妹市及國際重要城市之交流合作，設置旨揭小組，並依據前開要點遴聘具國際事務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青年學生代表、機關等代表為小組委員，盼藉由各領域各世代創新思維，拓展本市國際交流視野。
- 三、為讓青年學生瞭解政府運作方式以及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請貴校推薦符合前揭資格之學生至多2名，並由薦報之學生本人填復遴選資料表，於114年2月20日（星期四）前函復，俾利續辦相關遴選作業。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青年學生委員推薦名單表」及「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青年學生委員遴選資料表」各1份。

收文文號：1140001032

正本：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設置要點

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02年1月24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001300號函修正
104年10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998300號函修正
107年11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959500號函修正
112年6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31500號函修正
112年12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80800號函修正

一、為推動本市與姊妹市及國際其他重要城市之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地位，拓展城市外交，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營造本市成為友善國際都會，設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提供締結姊妹市及城市外交之政策諮詢。
- (二) 協助規劃本市與姊妹市及其他重要城市間之市政、經貿、文教、藝術與學術等各項交流活動。
- (三) 協助本市國際化策略之指導。
- (四) 協助本市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諮詢及指導。
- (五) 協助本府所屬機關爭取主辦或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或國際合作等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六) 協助推動其他國際交流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具有國際事務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青年學生代表、機關（構）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青年學生代表至少二人，且不得為同一性別。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由主席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國際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本小組行政作業，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十、本小組決議事項，如涉及本府所屬機關業務者，應由各該機關指派專人擔任國際事務聯絡人，專責辦理。
-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青年學生委員推薦名單表(由學校填寫)

推薦學校：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校/年級	經歷/推薦原因
1.				
2.				
填表人聯絡方式				
1. 姓名／職稱：				
2. 聯絡電話：				
3. 電子郵件：				

※推薦人選至多請填寫2名。

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青年學生委員遴選資料表(由學生本人填寫)

姓名	
學校/年級	
性別	
國際交流經歷	(1000字內)
學校事務或公共事務 參與經歷	(1000字內)

對國際交流之看法或
創新想法

(1000字內)